

# 中共洛阳市教育局直属机关委员会文件

洛教直属党〔2015〕16号

---

## 中共洛阳市教育局直属机关委员会 关于规范和加强我市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属民办学校：

为了切实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明确党政责任，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促进我市民办教育事业的健康和谐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民办学校党建工作要求如下。

### 一、具体要求：

1. 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含 3 人）的民办学校都要成立独

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单位，可按便于开展工作或就近原则与相邻学校的党员联合组成党支部。（成立流程见附件 1）

2. 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学校应设党支部委员会；党员人数不足 7 名的，只设书记 1 名，必要时增设副书记。

3. 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3-5 人，最多不超过 7 人，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增设副书记 1 人。

4. 凡在现学校工作超过六个月以上的党员原则上应将自己的组织关系（党员临时组织关系或党员正式组织关系）转入现工作单位，纳入管理。

5. 已经建立党支部的民办学校原则上应将党支部隶属关系转至中共洛阳市民办教育促进中心党总支。

## 二、工作要求

1.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各县（市、区）教育局组织管理本辖区内民办学校；各市属民办学校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完成好此项工作。市教育局已经建立洛阳市民办学校管理考核评价体系，将党建作为对学校评估的重要指标之一纳入管理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民办学校评先评优、奖励奖补的重要依据。

2. 各市属民办学校请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前将《2015 年度洛阳市市属民办学校党员花名册》（见附件 2）上报至中共洛阳市民办教育促进中心党总支。纸质稿一式两份，加盖支部公章；电子稿发至邮箱 [ly63315709@163.com](mailto:ly63315709@163.com)。

地址：凯旋东路 51 号市教育局 3 楼 316 室

联系人：田老师

电话： 69863326

- 附件： 1. 《市属民办学校党支部成立的程序》  
2. 《2015 年度洛阳市市属民办学校党员花名册》

中共洛阳市教育局直属机关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30 日

## 附件 1

# 市属民办学校党支部成立的程序

1. 学校向中共洛阳市民办教育促进中心党总支提交建立党支部的请示。

2. 中共洛阳市民办教育促进中心党总支批准建立党支部。随后学校召开支部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

3. 支部委员会召开第一次支部委员会议，等额提名或直接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并对委员进行分工。如果党员人数较少，可只设书记。

4. 党支部向中共洛阳市民办教育促进中心党总支上报选举结果的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支部党员大会选举结果，支部委员会选举结果以及支部委员的分工情况，以及党员花名册。

5. 中共洛阳市民办教育促进中心党总支批复。党支部委员会开始工作，履行职责。

## 附件 2

### 2015 年度洛阳市市属民办学校党员花名册

党组织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党组织成立时间：\_\_\_\_\_

统计日期：2015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籍贯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日期	退休党员退休日期	党内职务	行政职务	技术职务	入党日期	转正日期	进入现在支部日期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